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4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 間：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 點：嘉義區營業處 7 樓會議室

三、主 席：李代表政道

紀 錄：吳致中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蕭鉉鐘（副理事長）（請假）、李煥文、周德澄、陳木鑫、何家進、徐清芳、李德綸、練瑞愷、陳國禎、廖榮建、李政道、陳珮倫、郭律佑、黃信憲、鄧裕瓊

資方代表：許芳玲、郭天合（謝明穎代）、郭芳楠（許一女代）、許國隆、許永輝（張瑞林代）、鄭運和（吳慧美代）、張劉國、鄭慶鴻（黃偉光代）、蘇惠群、陳銘樹（洪通澤代）、吳永城、蕭勝興（林孝仁代）、余啟瑞（徐明定代）、宋祥正、江明德（邱文益代）

勞方列席：蕭信義、黃文峯、黃崇殷、盧義盛、陳福財、劉慧玲

資方列席：邱錦坤、吳致中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 12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7,836 人

1. 派用人員 13,171 人(男性：10,803 人；女性：2,368 人)

2. 僱用人員 14,665 人(男性：12,747 人；女性：1,918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人）		僱用人員（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12 月	累計至 12 月	12 月	累計至 12 月	12 月	累計至 12 月	
新進人員	9	942	24	1,348	33	2,290	
離職人員(含退休)	98	838	81	1,113	179	1,951	

二、業務概況：（109 年 12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18,597	234,985	3.6	2.8	
(二)售電量(百萬度)	17,695	224,813	4.6	2.8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55,457	584,188	30.5	2.0	
(四)平均單價(元/度)	3.1340	2.5986	24.7	-0.8	
(五)用戶數(千戶)	14,563		1.2		

有關電費結構計算方式，業務處說明如下：

- 一、電價訂定首重反映供電成本，包含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固定成本（如折舊、運維）不論用戶有無用電都會發生，變動成本（如燃料）則隨用電量多寡而變動。為合理反映不同成本特性，電價結構乃設計基本電費回收固定成本，流動電費回收變動成本，俾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 二、電價結構以收取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為原則，惟對於用電量小的用戶如住宅、小商店，為便於民眾瞭解，乃簡化計費採流動電費回收「全部」成本的方式，不採基本電費。此類用戶目前係採累進電價計費，依經濟部電價公式，為保障民生基本用電，低用電級距採低於成本訂價，為促進節約能源，高用電級距採較高電價訂定。
- 三、隨太陽光電加入系統，雖使原用電尖峰時段（10：00～15：00）供電狀況

較為舒緩，然太陽下山後將逐漸造成夜間的供電壓力，故未來時間電價的尖離時間帶將會逐步調整，以配合電力系統的需要。惟電價議題敏感，仍須審慎研議。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9 年 12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608.94	845.24	-236.30	-27.96%	6,154.82	6,373.45	-218.63	-3.43%
總支出	531.39	586.78	-55.39	-9.44%	5,798.74	6,200.19	-401.45	-6.47%
稅前盈餘 (虧損-)	77.55	258.46	-180.91	-70.00%	356.08	173.26	182.82	105.52%

	109.12.31 (A)	108.12.31 (B)	差異 (A-B)
資產(C)	21,410.16	20,725.25	684.91
負債(D)	18,029.67	17,679.11	350.56
股東權益	3,380.49	3,046.14	334.35
負債比率%(D/C)	84.21%	85.30%	-1.09%

四、組織轉型推動概況：如次頁。

五、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9年12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2.59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9年12月	108年12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9年 1~12月
汽電共生	529	493	7.30%	6,795
IPP	3,269	3,221	1.49%	40,328
再生能源	609	655	-7.02%	7,596
合計	4,407	4,369	0.87%	54,719

公司轉型動態資訊

一、近期轉型相關重要會議及討論議題如下：

(一) 母公司籌備小組會議

第 5 次會議於 12 月 16 日舉行，分由公服處報告「集團品牌推動構想」及綜研所報告「集團研發制度規劃」。

(二) 轉型工作會議

第 29 次會議於 12 月 24 日舉行，由兩家子公司籌備小組分別報告「發電公司籌備階段報告(V)」、「輸配售電公司籌備階段報告(V)」。

(三) 轉型推動會報（公司轉型最高決策會議）

第 13 次會議於 12 月 25 日舉行，分由秘書處報告「集團文化資產保存規劃構想」、訓練所報告「集團訓練場所分工及營運規劃構想」及人資處報告「集團內跨公司人員調派制度及退休金提撥規劃構想」（12 月 15 日先赴電力工會「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 11 次會議溝通說明），皆獲決議通過，後續將依本次會議決策方向展開細部規劃。



二、轉型推動資訊及推動會報會議紀錄（含簡報資料），置於 W3 網站/焦點訊息/電業法及轉型/公司轉型專區，歡迎下載參閱。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44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一、勞方代表詢問：屆退人員訓練行程因應疫情是否有相關措施？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活動自民國 80 年起即開辦，參加對象為臨退人員及配偶，活動內容包含醫療保健專題演講、退休人員團保、退協會報告及參觀電力建設等。
- 二、考量該等人員參加活動之機會僅一生一次，且同仁亦珍視與董事長（或總經理）合照留影之難得機會，復考量目前上級機關尚無針對集會活動相關強制性規定，爰規劃仍暫續辦理；惟配合增加相關防疫因應措施，摘述如次：
 - （一）活動前，通知各單位人資轉達參加人員如有流鼻水、咳嗽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等，應即時通知本處取消參加，並請參加人員務必攜帶足量口罩，且建議自備酒精或乾洗手等消毒用品，以維護自身健康。
 - （二）活動中，已要求遊覽車均需消毒，司機、護士、隨行工作人員與同仁每日上車、進旅館前均須量測額溫；各景點參訪後上車均噴酒精消毒雙手，至餐廳則由工作人員引導同仁洗手。活動中參加人員如有不適症狀，將由工作人員隨時回報本處，並由隨行護士立即妥為處理。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本案結案。

二、勞方代表詢問：請檢討發電處和各電廠的工安事故檢討視訊會議紀錄，1091229-3 第二點，要求事故當事人於事故檢討會中簡報？

說明：交通事故當屬個人行為較多，但員工又不一定有肇責，如他人疏失而被波及，一律請當事人報告，實不合理。除非明顯員工違規，如闖紅燈、超速、雙黃線超車...等，肇責屬員工的，請員工報告還尚可理解。或者，似政府交通事故管理條例，強制接受固定時數交通安全教育訓練。需釐清事發原因、肇事責任，不可一味的檢討被害者。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因本系統去（109）年交通事故事件數居高不下，期透過工安事故檢討視訊會議，請事故當事人分享心路歷程並進行交流討論，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惟如造成同仁有「檢討被害者」之感受，本處將請相關部門研議妥處。

本次會議結論：請發電處暫緩要求事故當事人於工安事故檢討視訊會議中進行簡報，本案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詢問：本（110）年中低壓 AMI 電表將提供用電預警通知服務機制，是否可行？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109 年 AMI 電表裝設數已達 100 萬戶，預計 113 年會達到 300 萬戶，目前正進行整合測試，已完成測試對外開放用戶數 20 萬戶，預估 1 月底將開放到 50 萬戶。
- 二、對於各區處回報有關 AMI 電表之硬體、軟體及通訊等問題，本處已召集所有廠商共同討論解決，並要求各廠商於本（110）年 3 月底前處理完畢。
- 三、另要求各廠商於本（110）年 6 月底前，完成將裝設於現場且無異狀發生之 AMI 電表再交叉測試。

業務處說明：

- 一、目前安裝 AMI 智慧電表且通訊穩定之用戶，本公司於「台灣電力 APP」及「電子帳單服務系統（EBPPS）」已提供即時查看用電資料、年度用電量比較與每月用電趨勢、AMI 即時用電圖表、碳排放量顯示、進行自我用電比較、同區域/行業間之平均用電量比較等功能，讓用戶可掌握自身用電型態。
- 二、另已規劃提供「用電量將達契約容量」及「用電量高於契約容量」等 2 項用電預警通知，達用電預警條件設定時 EBPPS 將以 E-mail 或簡訊方式、APP 則以推播方式通知用戶，協助用戶自主電能管理。目前 EBPPS 已完成訊息發送程式開發及功能測試，待配電處提供用電預警資料後進行資料及整合測試，即可啟用功能。APP 則預定於今年年中推出本項功能。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公司各級主管職位出缺，權責主管能否長期不予指派並要求其他主管兼代？

說明：公司建立有主管職務代理機制（公司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亦有支給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報酬等規定（代理主管職務人員薪給處理原則），惟上述職務兼代並未符合公司職務代理規定，亦無代理職務薪給規定之適用，卻長期遭各單位濫用以規避給付責任。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旨案經請各區處檢討主管出缺職位未派補原因及派補規劃後，未有區處經理職缺長期未派補，另約有 20 個課長職缺尚未派補。經查有二個區處因該等職缺主要為單位奉核新設組織所設，或需擔任該職位需具備相當資格證照者，方有達 1 年以上未辦理之情形。
- 二、已於各區處處長會議請各區處審酌業務運作、人力調派與人員資格條件等，積極規劃辦理派補，目前相關空缺情形已漸改善。
- 三、另配合人力資源處 109 年 12 月 24 日簽請各單位統計空缺達 3 個月以上未派補之基層主管職位，將另案彙整相關空缺職位未派補期間、派補規劃及原因後送人資處備查。

發電處說明：

- 一、經查水火力電廠空缺達 3 個月以上未派補之基層主管計有 27 名，嗣後電廠將盡速完成甄審相關作業，本處仍會持續追蹤並予以協助。
- 二、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12 月 24 日簽箋及本公司「基層主管職位查核試行措施」，已另請各水火力電廠填復「109 年第 4 季各系統/事業部空缺基層主管職位管控表」，以利瞭解主管職位運用情形及後續派補規劃。

供電處說明：

經調查結果，本系統所轄各單位中階主管職位目前並無空缺未派情形，空缺達 3 個月以上未派補之基層主管職位則有 4 名，將全盤考量後儘速辦理甄審作業。

核能發電處說明：

目前本系統主管職位空缺達 3 個月以上經盤點後說明如下：

- 一、中階主管部分，僅核三廠值班經理兼講師及南部展示館經理兩職位出缺，將於本（1）月底辦理甄審。
- 二、另配合人力資源處 109 年 12 月 24 日簽請各單位統計空缺達 3 個月以上未派補之基層主管職位，將另案彙整相關空缺職位未派補期間、派補規劃及原因後送人資處備查。

營建處說明：

經查本系統目前主管空缺職位，基層主管部分，綜合施工處、台中煤倉工務所及海域風電施工處後續將視工程推展需要，再行派補。另中階主管部分，待相關單位辦理甄審作業進行派補。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本系統已於 109 年 12 月份召開主管甄審會議，派補本處 4 個職缺、中部施工處 2 個職缺及協和施工處 1 個職缺。
- 二、其餘主管空缺職位派補事宜，將視工程進度及組織調整後陸續派補。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各單位應逐年進行人力盤點，儘量事前掌握各級主管職位可能出缺情形，並視職位之職責程度及工作內容，提早規劃接班人選，出缺後亦應儘早安排人員接任或作合理之工作分配安排，不宜長期不予指派，衍生出缺主管職位職責長期由其他人員承擔之情形。
- 二、為促進主管職位之管理運用符合業務發展需要，有關基層主管職位空缺情形，已依據職位查核要點研擬相關管控措施，將積極協助各系統/事業部檢視基層主管職位運用情形。
- 三、基於公司業務仍須各級主管持續推動，主管人員如有長期請假、受訓、因公出國或其他事由不能出勤時，將依據本公司「任僱調派施行細則」等規定，指派代理人員及支給代理人員報酬。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員工因公（工作需要）派訓之考照費用，應該由員工負擔嗎？

說明：

- 一、員工奉派參訓後，如需取得該項訓練技能之證照，其報名（考照）費用均需員工個人先行墊付，待取得證照後，方可據以向公司報銷該費用。
- 二、以堆高機證照為例，考照（學科及術科）費用 2000 元/人，術科常因個人分配練習時間不足，於正式測驗時鎗羽而歸，無法順利取得證照，而該筆費用也必須自行負擔，無法向公司申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案因涉及現行規定修正，且證照類別繁多，經請各主管處及綜研所盤點近年參訓及考照人數、費用及考照合格情形，並彙整分析相關派訓數據後，於 1 月 6 日邀集前述單位召開專案會議進行研商。
- 二、為使各單位主管及同仁珍惜訓練資源，經專案會議決議，奉派參訓者均補助參訓費用，惟如未通過而再次報考須核銷費用者，則應敘明單位取得證照之必要性等，送請所屬主管副總經理核准。
- 三、現正簽陳修正本公司「人員參加國內公司外訓練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俟奉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勞方代表詢問：關於馬祖區處所轄離島（西莒）電廠廠長由該處人資課長調升並兼辦人資業務是否符合專業分工及任僱調派規定？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20 日業務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主席裁示(臨時動議)辦理。
- 二、旨案調派導致該處人資部門沒有主管，僅餘新進課員一名辦理業務，影響人資業務執行重大。據分會表示，電廠為技術專業職位，調派應考量具備電廠實務經驗者，以避免外行領導內行之情事及基層反彈。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馬祖區處所轄離島(西莒)電廠廠長由該處人資課長調升並兼辦人資業務一節，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派任劉長益君擔任西莒電廠廠長，至原任廠長陳國華君則派任人資課長，不再派兼。
- 二、另，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9 日會同業務處、配電處召開「離島偏遠區營業處人力老化、主管接班與留才議題專案會議」，後續將依會議決議推動離島人力補充、新進人員羅致管道之精進，以及提高本島主管調任之誘因等事宜。

業務處說明：

- 一、馬祖區處西莒發電廠廠長業經業務單位主管人員升遷甄審委員會，就各推薦人選之工作適任性等充分討論後陳報，並奉核發布於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案建請同意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七、勞方代表詢問：請檢討區處 FDCC 尚未成立的單位，其組織如何因應處理？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配售電事業部區營業處組織表備註(二)4.規定，自動化饋線數達 200 條且饋線資訊末端設備(FTU)數達 800 具者，得置饋線值班主任組織(FDCC)，北市、嘉義、屏東、南投、鳳山、雲林及苗栗等 7 區處已達「饋線值班主任」設置標準且皆已提出申請；本處檢附變電值班主任與饋線值班主任整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後，109 年 5 月 5 日經總經理核示，北市與鳳山饋線值班主任先行成立，嘉義、屏東、南投、雲林及苗栗等區處暫以變電值班主任下新設一位 9 等饋線及配電值班員因應。
- 二、本處於 109 年 6 月 4 日邀集電力工會與相關單位進行「台北市及鳳山區營業處申設饋線值班主任」溝通會議，並已通知相關區處進行組織調整及職位設置事宜。另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再邀集上述相關單

位進行「研商區處 FDCC 尚未成立組織因應調整會議」，會議決議請企劃處及本處與嘉義、屏東、南投、雲林及苗栗等 5 個區營業處及對應電力工會分會溝通 FDCC 專責職位設置事宜，並將會議結果告知電力工會總會。

三、本處遂依決議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舉行「FDCC 組織調整溝通說明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 (一) 已達設置標準但尚未設置饋線值班主任之嘉義、屏東、南投、雲林及苗栗等 5 區處，建議依照原來已核定饋線值班主任設置標準設置饋線值班主任，職等可依工作量差異酌予考量。
- (二) 行政院 109 年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訂定配電系統檢核點為自動化饋線下游 5 分鐘內復電佔比 2020 年達 25% 及 2030 年達 90%，目標逐年提高，另考量達成 116 年饋線全面自動化目標，饋線調度工作量逐年大幅增加，整體經營環境已較原饋線值班主任設置標準訂定之時空環境更加嚴峻，為提升整體饋線調度效率，俾達成配電系統檢核點目標，職等職位設置仍應予充分考量。
- (三) 上述決議事項與原 109 年 5 月 5 日奉總經理核定簽辦不同，請配電處儘速述明本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簽陳總經理核示辦理。

四、本處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將上述決議事項簽會企劃處等各相關單位併陳總經理，經總經理 109 年 12 月 25 日核示同意嘉義、屏東、南投、雲林及苗栗等 5 區處依原規定成立「饋線值班主任」組織，本處並已於 110 年 1 月 4 日簽請上述區處儘速辦理相關申請程序，本案建請解除追蹤。

企劃處說明：

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奉總經理同意於嘉義等 5 區處增設饋線值班主任，後續請配電處循行政程序提報組織調整案送本處簽陳組織發布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八、勞方代表詢問：因應 109 年 4 月 28 日人資處發布，設立正副領班條件是否恰當？並檢討針對各事業部新增組織設立正副領班職位。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按現行規定，領班、副領班人數須以經濟部核定之總量控管，主管處得於系統可設總數範圍內，就業務差異情形酌予調整轄屬單位可

設數，如因業務增加或組織新增等因素，致無法於系統內調整，而需增設領班、副領班者，應依相關規定及程序簽報經濟部核定。

- 二、經查水火力發電系統奉核定領班242名、副領班149名，總計391名，目前已設領班及副領班391名，已無空間再予調整，另本處已於109年10月底統籌各水火力電廠增設領班、副領班申請案及相關資料，並依規定送人資處辦理。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考量領班、副領班人員肩負每位工作人員工作安全重任，前報部爭取開放92年後新進人員擔任領班、副領班者得支領加給，其中含訂定領班、副領班之選派資格條件如任職經歷、考核、獎懲、證照或訓練，經濟部於109年1月22日同意辦理，並指示須落實上述歷次報部管理精進措施。
- 二、是類人數須以經濟部核定之總量控管，主管處得於系統可設總數範圍內，就業務差異情形酌予調整轄屬單位可設數，嗣後如各單位因業務增加或組織新增等因素，致無法於系統內調整，而需增設領班、副領班者，請依相關規定及程序簽報，俾於次年一月底前併同年度預算員額提報經濟部核定。
- 三、本處刻正彙整各單位領班、副領班之增設申請案，並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提報經濟部核定；另將併業務處及配電處針對本案因業務需要、工作安全所彙整之增班需求，據以向國營會爭取授權由本公司自行管控領班、副領班人數。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1屆第44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1143-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議台電公司提高退休惜別茶會費用及同仁住院、結婚祝賀禮金金額。

說明：台電公司退休惜別茶會費用及同仁住院、結婚祝賀禮金金額已多年未調整，近年物價上升幅度大，建議提高退休惜別茶會費用及同仁住院、結婚祝賀禮金金額，以符實際。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舉辦退休惜別茶會係為感謝臨退人員長期對公司的辛勞與貢獻，於渠等退休前，由單位主管與同仁共同歡送臨退人員，並於茶會中致贈每位臨退人員「情誼永懷」獎牌及 2,000 元紀念品，以表感謝之意；爰茶會所需費用係以共同歡送退休人員之精神按單位所屬人數不同分別支給 2,000~3,500 元，當月份有 2 人以上退休時，每增加 1 人可增加 500 元。
- 二、前述茶會費用係以「其他福利費」預算科目支應，該科目亦須支應退休人員惜別活動等退休照護費用較為緊澀，惟近期惜別活動增加之費用係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衍生，年度決算如有超支應可加強說明理由；另考量因疫情管制措施，單位內惜別茶會避免群聚辦理之需要，將就「單位當月份有 2 人以上退休時，每增加 1 人可增加 500 元」部分研議可酌予調整之額度，以照護臨退同仁。

秘書處說明：

秘書處已於 1 月 11 日召集各主管處、總工會、第一分會及提案人於總處 1303 會議室研討，會議結論為考量物價上漲，經決議微調高單位正、副主管因同仁傷病住院慰問品（金）最高為 2,000 元限制，秘書處將循行政程序調整酬應費用報支。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二、 1139-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廢除活線作業。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為強化本公司員工作業之工作安全，本處依據「檢討廢除活線作業第 2 次專案會議」決議內容並統整相關區處意見，經奉核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2 日函告各區處修正本公司安全作業標準（SOP）：壹-0002「配電線路活線作業標準程序書」及本公司「配電線路工作停

電處理要點」部分條文，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 一、配電線路作業應採停電或間接活線(使用絕緣操作棒)施工為原則。
- 二、現場領班如執行停電作業困難，可依據現場環境、氣候、技術能力及人員體力等條件，評估是否採用活線施工，經報核後再執行，切勿因現場停電壓力而勉強施作活線。
- 三、活線作業施工以搭乘昇空工程車執行，昇空工程車無法到達處所採停電作業。
- 四、炎熱季節，領班應依現場環境狀況評估是否採行活線作業。
- 五、「DS 更換為 LBS」及「LBS 故障更換」等兩項作業採停電施作。
- 六、本公司自營工班施工案件之「活線作業要求書」核准層級，由部門主管(經理)提升至單位主管(處長或代理人)。

本次會議結論：經配電處說明，本案結案。

三、 1116-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議台電公司調高評價人員職等至 15、16 等。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建請將評價職位提高至 15、16 等一節，因涉及整體國營事業現行制度更易之通案性問題，經本公司多次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同意，惟該會考量領導管理、評價與分類人員間之衡平性及人事制度穩定性，仍予維持評價職位 14 等。
- 二、本案擬會同其他國營事業共識意見，並俟機再向上級機關爭取提高評價職位列等及設置比例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四、 1041-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6%調高至 12%。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新制)施行後，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依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繳率，最低下限為 6%，雖無最高上限之規定，惟現行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單位依法每月為適用勞退新制之純勞工身分者，提繳之退休金均為工資的 6%。另因本公司係屬國營事業，各項預算來源須經上級機關核定，有關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尚非本公司獲授權之範圍。
- 二、本公司前已多次建請經濟部酌予調高退休金提繳率，109 年 8 月 7 日電力工會理事長與本公司主管等人員亦赴經濟部說明爭取，經濟

部表示能理解本議題之訴求，惟涉及整體國家勞動政策，宜由政府通盤規劃辦理。

- 三、另為合理保障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退休權益，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函請經濟部研議將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由 6% 提高至 12%；經濟部於 12 月 15 日回復略以，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於全國勞工，調整雇主提繳率宜由勞動部綜合國家負擔能力及整體社會接受性等因素審慎為之；如單獨調整本公司提繳率將對其他國、公、民營事業造成衝擊，故本案暫予保留。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